

井陘县财政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1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3项	
1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会计监督科
2	2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科
3	3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会计监督科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4	1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监督科
5	2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非税收入中心
6	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政府采购科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7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8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科
	十、其他类	共 3 项	
9	1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科
10	2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国有资产科
11	3	负责组织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决算的编制、公开	预算科、国库科、各业务科室

井陘县财政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1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井陘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p> <p>2. 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p> <p>3.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4.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5. 索贿、受贿、利用监</p>	会计监督科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p>	<p>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 送达责任: 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监督对象。</p> <p>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 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6.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p>	
--	--	--	---	---	---	--

			<p>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p>		<p>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p>			
--	--	--	--	--	--	--

			<p>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p>			
--	--	--	---	--	--	--

			<p>监督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p> <p>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p>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p>			
--	--	--	---	--	--	--

				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井陘县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案件调查查处。</p> <p>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p> <p>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政府采购科
---	------	-----------------	--------	--	---	---	-------

			<p>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送达监督、查处对象。</p> <p>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p> <p>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	--	--	--	---	--	--	--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p>			
--	--	--	---	--	--	--

			<p>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备案。</p> <p>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p>			
--	--	--	--	--	--	--

			<p>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p>			
--	--	--	---	--	--	--

			<p>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三) 从事营利活动。</p> <p>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p>			
--	--	--	--	--	--	--

			<p>包；</p> <p>(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p>			
--	--	--	--	--	--	--

			<p>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p>			
--	--	--	--	--	--	--

			<p>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	--	--	--	--	--	--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井陘县财政局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p> <p>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会计监督科
---	------	------------	--------	--	---	---	-------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p>对象；</p> <p>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p>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 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p> <p>(二)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三) 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井陘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会计监督科
---	------	----------	--------	---	---	--	-------

				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5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井陘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4 号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2、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4、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5、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非税收入中心
---	------	----------	--------	------------------------	---	---	--------

						<p>6、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p> <p>7、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p> <p>8、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9、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井陘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政府采购科
---	------	------------	--------	---	--	--	-------

				况；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7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井陘县财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	1. 受理责任：需要符合非营利组织的条件与规定； 2. 审查责任：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 3. 决定责任：会同市税务局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4. 送达责任：将审核确认的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定期予以公布；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治 税服务 中心

			<p>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p> <p>（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p> <p>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p> <p>认</p>	<p>的有效期为五年，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存在取消免税资格情形的，取消其资格。对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存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中相应情形的，取消其资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8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井陘县财政局	<p>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p>	<p>1、受理责任:对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理责任: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裁决；</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3、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政府采购科
---	------	----------	--------	---	---	--	-------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	其他类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井陘县财政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第三十四条，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产权登记办理资料收集上报；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对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单位补正； 3. 归档管理阶段责任：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接收国有事业单位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将相关资料分类整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国有资产科

				<p>办理变更产权登记；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p> <p>第三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p>	<p>理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p>	
--	--	--	--	--	------------------------------------	---	--

10	其他类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井陘县财政局	<p>《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p>	<p>1.受理阶段责任:行政事业单位待处置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财政局审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材料,提出拟办意见。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退回并说明原因。待材料完善后再予在理。 3.档案管理阶段责任:将办理的全套资料整理保存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5号)第九章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p>	国有资产科
----	-----	----------------	--------	---	--	--	-------

						<p>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36 号）第八章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第五十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p>	
--	--	--	--	--	--	---	--

						<p>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三）擅自提供担保的；（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p> <p>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p>	
--	--	--	--	--	--	---	--

						<p>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p>	
--	--	--	--	--	--	---	--

11	其他类	负责组织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决算的编制、公开	井陘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十二号主席令发布）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十二号主席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依法对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p> <p>3.事后管理责任:督促被检查单位按检查结论要求落实到位;</p> <p>4.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p> <p>5.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p> <p>6.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p> <p>7.定期向本经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部门预算的;</p> <p>2.未严格执行预算的。</p> <p>3.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以及批复预算的;</p> <p>4.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p> <p>5.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p> <p>6.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p> <p>7.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p>	预算科、国库科、各业务科室
----	-----	---------------------------	--------	---	---	---	---------------

				<p>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单位：井陘县财政局（公章）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